

(2024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市国资委偿还借款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-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-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	4000			全年执行数			4000			执行率			100%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2022年12月15日，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建投公司）向朝阳市城区集中供热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供热集团）借款4000万元，资金专项用于偿还2022年第四季度政府隐性债务（中国建设银行贷款到期本息）。2023年1月27日第13期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明确：“由市财政局负责，通过市财政国库借款分别拨付给是国资委0.4亿元、市住建局0.11亿元”。2023年5月8日，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市国资委与建投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约定向建投公司提供借款4000万元，用于建投公司偿还朝阳市城区集中供热集团公司借款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。由于该笔借款资金实际用于偿还政府隐性债务（偿还建设银行贷款本息合计3975.63万元、其他银行贷款24.37万元），现建投公司报请我委请财政局拨付资金用于偿还以上借款。									2022年12月15日，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建投公司）向朝阳市城区集中供热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供热集团）借款4000万元，资金专项用于偿还2022年第四季度政府隐性债务（中国建设银行贷款到期本息）。2023年1月27日第13期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明确：“由市财政局负责，通过市财政国库借款分别拨付给是国资委0.4亿元、市住建局0.11亿元”。2023年5月8日，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市国资委与建投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约定向建投公司提供借款4000万元，用于建投公司偿还朝阳市城区集中供热集团公司借款40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。由于该笔借款资金实际用于偿还政府隐性债务（偿还建设银行贷款本息合计3975.63万元、其他银行贷款24.37万元），现建投公司报请我委请财政局拨付资金用于偿还以上借款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	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资金保障范围	>=	1	家	1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质量指标	正常运转率	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业务正常运转	>=	100	%	100	100%	20	20						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系统正常运转率	>=	100	%	100	100%	20	20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10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100
	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

结果应用建议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（改进措施和方式）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√	按要求明确绩效指标任务，以实际情况完成项目，合理合规安排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合理合规
	完善制度设计，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，建议重新发布		
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不再继续安排		
	减少或取消安排		
	结构调整，压低效补高效		
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
	其他建议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√	按要求明确绩效指标任务，以实际情况完成项目，合理合规安排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合理合规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√	按照资金管理制度，规范使用资金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按照资金管理制度，规范使用资金		